

T/HNTA

海南省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T/HNTA XXXXX-2025

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low-altitude tourism: Paraglider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文稿完成日期：选择日期）

选择征求意见稿专利说明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旅游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低空旅游 4

 3.2 滑翔伞 4

 3.3 安全员 5

 3.4 带飞员 5

 3.5 体验乘客 5

4 基本要求 5

 4.1 服务机构及场所 5

 4.2 服务人员 5

 4.3 设施设备 5

5 服务流程 6

 5.1 滑翔前接待服务 6

 5.2 飞行前准备服务 6

 5.3 滑翔中服务 7

 5.4 滑翔后服务 7

6 安全保障 7

7 评价与改进 7

附 录 A （资料性） 健康情况承诺书 9

附 录 B （资料性） 安全风险告知书 10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旅游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滑翔伞低空旅游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安全保障、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11 摩托车乘员头盔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 19079.12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GB/T 36509 滑翔伞结构强度要求及测试方法
-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空旅游 low-altitude tourism

在低空空域内利用民用航空器或者航空运动器材从事的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冒险体验、体育娱乐等各项旅游活动。

注1：民用航空器包括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载人气球、飞艇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其他飞行器械。

注2：航空运动器材包括降落伞、滑翔伞、悬挂滑翔机、航空模型以及绞盘车、收索机等牵引设备。

3.2

滑翔伞 paraglider

一种借助飞行员双脚独立起降，没有刚性主体结构，通过飞行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安全起降、飞行的便携式滑翔飞行器。包括单人和双人滑翔伞。

[来源：GB 19079.12-2013, 3.3]

3.3

安全员 safety officer

在滑翔伞经营场所内负责运行安全及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3.4**带飞员 paragliding tandem pilot**

双人滑翔伞搭载体验乘客（3.5）飞行，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

3.5**体验乘客 experience passenger**

无独立飞行资质，由带飞员（3.4）全程搭载飞行，通过亲身参与滑翔伞活动来获得直接感受和经历的人员。

4 基本要求**4.1 服务机构及场所**

- 4.1.1 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备案及经营行为应符合我省、市相关规定。
- 4.1.2 飞行空域应取得空域主管部门的许可。
- 4.1.3 起飞与着陆场地的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19079.12 的要求。
- 4.1.4 起飞与着陆场地应空域开阔，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交通干道、航道、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
- 4.1.5 起飞场地与体验乘客接待、等候区域之间应设置护栏隔离与警示标识。
- 4.1.6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起飞和着陆场地全景图及飞行线路示意图。

4.2 服务人员

- 4.2.1 滑翔伞技术指导员、带飞员、安全员、救助员、设施设备检修维修人员等应持有符合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书。
- 4.2.2 各岗位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仪容整洁。
- 4.2.3 应掌握本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为体验乘客提供规范化的服务。
- 4.2.4 应定期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及服务机构安排的培训、演练与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 滑翔伞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安全应急能力与风险预警能力的培训与考核；
 - 突发事件救援培训与演练；
 - 服务接待礼仪及流程培训等。

4.3 设施设备

- 4.3.1 飞行设施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 滑翔伞及其零部件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符合 GB/T 36509 的要求；
 - 应为参与飞行的带飞员和体验乘客配备头盔，并符合 GB 811 的要求；
 - 应为带飞员配备飞行高度测量设备和无线电通讯器材；
 - 宜为每个滑翔伞伞具配备飞行活动记录仪。

4.3.2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 起飞与着陆场地应配备风速、风向测定和指示设备；
- 开展教学、训练的场地应设立培训教室，配备模拟器等培训设施；
- 宜设置接待处、休息室、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物品寄存、器材存放仓库等配套服务设施；
- 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信息，内容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实时气象数据、体验飞行安全须知、带飞员和安全员的资质信息、应急服务联系电话、投诉或监督渠道等；
- 公共信息导向设置与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5566.1、GB/T 10001.1 的要求。

4.3.3 安全设施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 应设立医疗急救点，并配备应急车辆、氧气袋（瓶）、急救药品及担架、护颈套、夹板等救生器材；
- 临水或飞行路线途径水域的经营场所还应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板（艇）、救生杆等水上救生器材；
-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 宜配备覆盖整个经营场所的应急广播设施与视频监控设施。

4.3.4 各类设备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养护、维修、更换，并建立工作台账。

4.3.5 针对旅游高峰、天气变化等重点时段，应增加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频次。

4.3.6 各类设备设施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适用性评估。

5 服务流程

5.1 滑翔前接待服务

5.1.1 线上/线下预约咨询时，应如实告知项目时长、飞行高度、飞行线路、收费明细、不适合人群、风险提示、保险责任、退费规则等信息。

5.1.2 宜使用主管部门推荐的格式合同与体验乘客签订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合同。

5.1.3 应现场采集并核验体验乘客的相关基本信息及身体情况，并对所获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紧急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
- 测量体重，需满足器材的重量与平衡限制；
- 有无影响滑翔伞活动的既往病史等。

5.1.4 应向体验乘客发放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健康情况告知书（详见附录 A）和安全风险承诺书（详见附录 B），详细讲解滑翔伞活动的禁止人群、装备穿戴、起降动作规范等基本技能和自救知识，并对有异议的内容做出解释，并在体验乘客充分知晓风险后签字确认。

5.2 飞行前准备服务

5.2.1 带飞员应完成自身和体验乘客的穿戴滑翔伞具、头盔等护具穿戴，并口述检查确认穿戴正确、可靠。

5.2.2 对体验乘客可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2.3 安全员监督检查带飞员和体验乘客的装备齐全、穿戴安全正确，提醒安全飞行注意事项。

5.2.4 带飞员向体验乘客复述空中坐姿、起降动作规范、应急情况处理等知识，体验乘客复述安全指令，确认理解后方可进入起飞区域。

5.2.5 带飞员应检查高度表和无线通讯设备，确认其工作正常。

5.2.6 安全员应再次确认实时风速、空域、气象条件，存在不利气象立即终止飞行。带飞员经安全员准许后方可起飞。

5.3 滑翔中服务

5.3.1 带飞员在飞行中应发出清晰指令，以便体验乘客配合指挥，有权拒绝其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5.3.2 飞行高度控制在 300m~800m 观光区间，飞行时不应做大幅度的危险动作。

5.3.3 飞行中应与体验乘客多沟通交流，缓解其紧张情绪；对恐惧、眩晕体验乘客平稳降低高度，就近安全降落。

5.3.4 飞行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手册、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改变报备和批准的飞行路线、程序。

5.3.5 飞行中导览、讲解服务规范应符合 GB/T 15971 的要求。

5.3.6 遇天气突变、伞具故障等险情，带飞员第一时间启动备份伞，平稳向降落场滑行，同步通过通讯设备通知地面安全员。

5.3.7 宜根据体验乘客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专业摄影摄像等服务。

5.4 滑翔后服务

5.4.1 协助拆卸滑翔伞具及穿戴，引导体验乘客安全离开飞行区域。

5.4.2 对空中拍摄的影像资料进行处理并转交体验乘客，未经允许，不应留存备份。

5.4.3 为体验乘客提供休息、饮水服务，询问身体感受，出现头晕、擦伤及时提供急救处理。

5.4.4 完成飞行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飞行时长、气象条件、装备状态、有无异常等情况。

5.4.5 主动收集体验乘客的服务反馈，记录意见建议，同步录入评价台账。

6 安全保障

6.1 组建安全责任小组，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员职责和义务。

6.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飞行器材定期检修制度、每日场地安全巡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飞行日志管理、装备维护保养等内容。

6.3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营情况。

6.4 建立健全应对恶劣天气、重大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消防演练，并建立应急演练台账。

6.5 经营机构应投保公众责任险，并为场所内从事高风险工作的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

6.6 在接待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主动告知体验乘客可自愿购买个人高空意外保险。

7 评价与改进

7.1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服务质量评价内容、程序和方法应符合 GB/T 36733 的要求。

7.2 严格执行服务质量监测计划并记录，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消除服务质量问题，同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

7.3 建立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设立专门质量投诉管理机构，设置意见簿（箱），公布投诉电话。快速有效处理投诉，并符合 LB/T 063 的要求；同时建立投诉档案，保存体验乘客的反馈信息和处理结果等记录。

7.4 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监测结果，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健康情况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XXXX 服务机构提供的滑翔伞活动，为确保自身的健康状况与安全，在已阅读并知晓下列禁止情形的基础上，特此郑重承诺本人身体健康情况良好，无以下症状：

序号	症状	有 (√)	无 (√)
1	严重高血压、心脏病、心律不齐等；		
2	癫痫、晕厥史、严重恐高、惊恐障碍等；		
3	腰椎、颈椎、骨关节严重损伤等；		
4	哮喘、严重肺部疾病等；		
5	三个月内重大手术、骨折恢复期；		
6	妊娠期间；		
7	飞行前 6 小时饮酒、服用镇静类药物的；		
8	身体疲劳、发烧感冒、身体虚弱的；		
9	潜水后 24 小时内的；		
10	年龄在 5 周岁以下或 65 周岁以上的（60-65 岁需要提前沟通，评估健康状况）；		
11	体重在 20kg 以下或 90-100kg 以上的（超重受伞具、风力限制，需提前确认，过重无法安排飞行）；		
12	补充提示：轻度紧张属于正常现象；如有不确定慢性病，建议提前咨询医生并告知安全员或带飞员，由安全员或带飞员综合评估能否飞行。		

本人承诺已就上述健康状况如实告知，如因未如实告知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考虑到参加本活动的体验者年龄应满 5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因此，5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参加本活动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在该健康承诺书上的相应位置签字。

体验乘客或监护人签名：
体验乘客或监护人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安全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体验乘客：

在您参与滑翔伞活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签署同意后，本服务机构方可为您提供下一步的服务。

1. 滑翔伞属于航空体育运动，存在气流颠簸、摔伤等固有运动风险，无法做到绝对零风险。
2. 飞行最终决定权归安全员和带飞员，有权根据天气、风力、空域、乘客状态随时取消、中止飞行。
3. 飞行全程严格听从带飞员指令：起飞助跑不能下蹲、跳跃；空中禁止私自解开装备；降落配合脚步制动，禁止随意扭动身体。
4. 着装要求：必须穿运动鞋；禁止高跟鞋、拖鞋、长裙；贵重物品建议寄存。
5. 本人保证如实告知自身身体健康情况，不存在不适宜飞行疾病；隐瞒身体状况产生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未成年人乘坐滑翔伞应征得监护人书面确认，在确保安全措施可靠的前提下，经安全员同意，方可参与滑翔飞行体验。
7. 在体验滑翔过程中，如遇身心不适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带飞员，带飞员及时通报安全员，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返回或安全降落。
8. 在飞行中严禁操纵滑翔伞或擅自解开任何装备，严禁任何危及滑翔伞飞行安全的行为。
9. 飞行前本服务机构统一购买飞行专项保险，发生意外按照保险公司条款理赔。
10. 因天气、空管等不可抗力无法飞行，可办理改期或全额退款，不承担其他间接损失。

乘客确认：本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以上全部内容，自愿参与飞行。

重要法律提示：本告知书仅为风险告知，不能完全免除俱乐部运营过错责任。务必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教练持证、装备定期检测。

体验乘客或监护人签名：
体验乘客身份证/护照号码：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DB4602/T 21-2024 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 [2] T/JZASA 101-2022 滑翔伞场所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

《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6 年 10 月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

(二) 起草单位:海南大学

(三)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

(四) 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旅游协会等

二、编制情况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意义及背景

1.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规定内容)

(1)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法》明确国家支持开展航空体育运动,为规范航空体育运动管理、保障其安全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滑翔伞属于航空体育运动项目,其经营活动须符合《体育法》相关规定。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新修订发布的《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明确,航空体育运动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体育运动器材在空间范围内进行体育活动的总称,包括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等项目;第四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所有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并对航空运动器材标准、赛事活动组织、从业人员管理等作

出规定。本项目严格遵循该办法要求。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航管字〔2000〕069 号）对滑翔伞运动的组织管理、场地器材、人员资质等作出规定，是国家体育总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全国双人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该办法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对双人滑翔伞带飞经营活动的人员资质、安全保障、器材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是规范滑翔伞低空旅游带飞服务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法》对旅游经营、旅游安全、旅游服务合同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旅游经营者依法经营、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滑翔伞低空旅游作为旅游服务业态，应纳入旅游法律法规规范范畴。

（2）相关政策规定内容

国家层面政策。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低空经济”，提出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形成万亿级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明确面向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等消费市场，在海南等重点地区开展“通用航空+”应用示范，推进“通用航空+旅游”应用。

海南相关政策。海南是全国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份。《海

南省低空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提出到 2026 年建成通用机场 9 个、低空飞行器起降场超过 500 个、划设低空航线超 300 条，实现全省低空经济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第十九条明确鼓励发展低空旅游，支持开发直升机、滑翔机、热气球、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等低空旅游项目。《海南省“低慢小”航空器活动区域管理办法（试行）》（琼府办〔2024〕15 号）对低慢小航空器活动区域实施分类管理。上述政策为滑翔伞低空旅游规范化发展创造了良好制度环境。

2.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基本情况(全国基本情况、海南基本情况)

（1）全国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低空经济和低空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据公开数据，2024 年全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约 6702.5 亿元，中国民航局预测 2025 年将达 1.5 万亿元、2035 年有望突破 3.5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总数达 3140 架，在册管理的通用机场数量达 513 个，全年通用航空共完成飞行 121.9 万小时。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成为新的消费热点，滑翔伞等体验项目快速兴起，参与人群持续扩大，带动飞行体验、航空旅游等新业态发展。

然而，产业快速扩张的同时，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也暴露出经营主体水平参差、服务流程与安全规范不统一、安全保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加以规范。

（2）海南基本情况

海南是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全国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份和热门低空旅游目的地。据统计，2025 年海南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1.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9.1%；游客总花费 2254.32 亿元，同比增长 10.5%。海南低空旅游起步早、业态丰富，三亚的动力伞、热气球和直升机空中观光产品人气旺盛，陵水红角岭航空飞行营地滑翔伞体验游客年接待量稳居全国前三，海南已成为全国跳伞基地、跳伞教练和体验游客最多的省份。

与此同时，海南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主体较多、水平不一，在服务流程、安全监管、场地管理、收费和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与建设世界级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高品质低空旅游目的地的要求存在差距，急需以标准化手段推动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提质升级。

3.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标准化情况（国际标准化情况、国内标准化情况、我省标准化工作情况）

（1）国际标准化情况

国际航空联合会（FAI）作为国际航空运动权威组织，制定并维护滑翔伞运动的系列规则与标准，包括《FAI 竞赛规则第 7 部分——悬挂滑翔和滑翔伞》（FAI Sporting Code Section 7）、滑翔伞安全熟练度标准（SafePro Para）及国际竞赛选手熟练度认证卡（IPPI Card）等，主要覆盖竞技规则、器材认证和飞行员资质认证。总体看，国际标准多聚焦于竞技与装备技术领域，面向大众旅游消费场景的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规范在国际上尚属空白，为我国率先制定提供了机遇。

（二）国内标准化情况

国内已形成一定滑翔伞相关标准基础。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9079.12-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对伞翼滑翔场所开放条件提出要求（目前正在修订）；国家标准《滑翔伞结构强度要求及测试方法》由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35）归口，对滑翔伞器材结构强度作出规定；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发布 T/ASFC 1017-2023《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T/ASFC 1013《悬挂滑翔翼器材使用要求》、T/ASFC 1007.1-2021《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等团体标准，并制定《滑翔伞技术等级培训大纲》《滑翔伞竞赛器材设备标准》《滑翔伞初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办法及标准》等。总体看，现有标准多偏重场所、器材、竞技与培训，缺乏立足旅游消费场景、覆盖服务流程、安全保障、运营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全过程的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规范，标准供给仍显不足。

（3）我省标准化工作情况

我省在低空旅游领域已有一定标准化实践基础，但尚无统一的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亟待填补空白、形成体系。

4.项目范畴的技术成熟程度（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省内研究情况）；

（1）国际水平

国际上滑翔伞技术、器材和安全管理体系已高度成熟。FAI 建立了完善的滑翔伞竞赛规则、器材认证和飞行员资质认证标准，SafePro

Para 安全熟练度标准、IPPI 认证卡在全球广泛采用；滑翔伞飞行器、伞具、安全装备等制造技术先进，安全性能持续提升，为制定旅游服务规范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可借鉴的国际经验。

（2）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滑翔伞运动及低空旅游技术达到较高水平。滑翔伞场地建设、器材装备、教练培训和运营管理经验日益成熟，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航空运动协会团体标准为安全运营提供了技术依据；低空经济基础设施（通用机场、起降场）加快完善，为滑翔伞低空旅游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技术成熟度为制定标准提供了可靠基础。

（3）省内研究情况

海南滑翔伞低空旅游发展起步早、运营成熟，陵水红角岭等航空飞行营地已形成较大规模的滑翔伞体验接待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安全保障实践经验；省内已建立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和低空旅游政策制度，旅游标准化专家、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具备支撑本项目研究制定的专业能力和实践基础。总体看，本项目范畴技术成熟、研究基础扎实，具备立项实施的可行性。

（二）编制过程简介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召开了《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参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的立项申请。2026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旅游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关于<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等 5 项团体标准的

立项公告》，下达该标准制定计划。



收集资料编制初稿阶段（2026.6–2026.8）：编制组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ISO 国际标准网站收集了大量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并对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在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经过编制组多次组织探讨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省内调研阶段（2026.9）：编制组在海南省旅游协会的组织下，进行了省内的调研活动。于9月22日至23日分别走访了三亚鹰之翼滑翔伞俱乐部等经营企业，对经营企业的资质要求、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为游客提供滑翔伞服务的规范或流程要求、及安全保障、评价与改进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咨询。



编制征求意见稿阶段（2025.9）：编制组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结合我省开展滑翔伞旅游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内相关成熟经验，编制

组内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标准的原则

第一，科学性。根据海上体验运动旅游的服务产品特点，本文件的各章节用清晰的逻辑层次展开和表述，规定了滑翔伞低空旅游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安全保障、评价与改进的要求内容。

第二，适用性与协调性。适用于我省从事滑翔伞低空旅游经营的服务工作。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

第三，规范性与统一性。本文件遵循 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结构、文体、术语、形式等统一。

第四，一致性。本文件与 ISO 国际标准不存在等同采标、修改采标、非等同采标等情况。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范为依据，编制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

3.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该团体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记录与改进的共七个章节组成。

第四章基本要求主要规定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体系，服务场所的相关国家强制性要求，服务人员的配置、资质、培训，以及各类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服务流程主要按照滑翔伞低空旅游的特点和顺序，界定了滑翔前接待服务、飞行前准备服务、滑翔中服务、滑翔后服务共四个流程要求的内容。

第六章安全保障主要从建立安全责任小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及检查台账等内容进行规范。

第七章评价与改进主要是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投诉管理制度、满意度的调查机制做出规范。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推动实施的承诺：海南省旅游协会负责推动实施本标准，结合本省的奖励办法，鼓励引导条件较好的经营者带头实施标准，树立标杆，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2.培训计划（组织者、培训的对象、方式、时间、频次）：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培训，针对我省开展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经营的企业，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制定企业全员培训计划、线上线下共同进行等多种方式，一年至少培训两次。

3.实施的技术指导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及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授课、实地指导等方式实施技术指导。

4.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通过委派专家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标准实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相关帮扶。

（九）预期效果

经济效益：标准发布实施后，将有效规范滑翔伞低空旅游服务市场，减少无序竞争和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引导企业向规范化、品质化服务升级，扩大滑翔伞低空旅游消费规模，带动飞行体验、器材租赁、培训、保险及配套服务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海南低空经济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目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社会效益：通过明确服务流程、安全告知、风险提示、保险保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将有效降低滑翔伞低空旅游安全风险，保障参与者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减少消费纠纷；促进从业机构和人员规

范经营，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带动就业；推动低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和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放心、有序的低空旅游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和获得感。

生态效益：标准将对滑翔伞起降场地选址、飞行活动区域和环境保护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在景区、山地、海岸等区域的飞行行为，减少对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扰动，引导绿色、低碳、可持续的低空旅游方式，实现低空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